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富明先生	(委員會主席、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委員會副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黎翠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馮建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袁煥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馬永德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東南區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

陳景源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2
曹中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楊思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建築師
蕭錦行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

（交通文件 11/2012 號）

康桂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
楊世喜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
梁漢威先生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溫衛強先生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

（交通文件 12/2012 號）

李志成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歐陽偉強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新界 1-1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
李志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麥浩修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出席議程四：

劉勝華先生	消防處署任分區指揮官（港島西）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2
潘啓章先生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經理

出席議程五：

譚頌安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林秀麗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馬傑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鄭永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陳銚倫先生	李景勳及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建築師
蔡懷志先生	李景勳及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項目建築師
張卉小姐	李景勳及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助理建築師
鄭沛宏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李瑞萍小姐	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陳錦敏先生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鄧皓忠先生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

出席議程六：

布佩雯女士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黃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吳健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
黃鑑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魏子民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各政府部門常設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翠瑩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馮建業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袁煥國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馬永德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2.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柴文瀚先生、楊默博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 2012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的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版本。

（區諾軒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1 分及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新列車
（此議題由港鐵公司提出）
（交通文件 13/2012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二的討論：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陳景源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曹中翰先生；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總建築師楊思偉先生；
- (d)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蕭錦行先生；以及
- (e)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黃偉倫先生。

6.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介紹與南港島線（東段）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7. 六位委員，包括歐立成先生、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副主席、羅健熙先生及區諾軒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要求必須設立清晰的交通標誌；

(b) 有委員表示，海怡一帶的工程引致駕駛人士及行人的視線受阻，造成危險；

(c) 有委員擔心海洋公園道迴旋處一帶的塞車情況於暑假時會惡化；

(d) 有委員關注位於深灣軒及華庭街一帶的工程進度；

(e) 有委員查詢鴨脷洲徑與鴨脷洲橋道交界路口的工程進度；以

及

(f) 有委員欲得知鴨脷洲橋道的路面重鋪工程會否造成噪音或影響交通。

8.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備悉委員就交通標誌、駕駛人士及行人的視線問題的意見，並會繼續改善情況；

(b) 深灣軒一帶的工程進度符合預期，屋苑對出的行人路約於2012年4月底重開；至於華庭街一帶的地下管線情況較預期複雜，故該地點的工程約於6月才能完成，會繼續調控該處的交通燈以確保交通暢順；

(c) 現正為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的交界路口工程安裝交通燈及鋪設電線。

(d) 在鴨脷洲橋道路面進行重鋪工程的目的，是為保持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橋道的路面高度一致。港鐵公司將於會議後直接向議員簡介重鋪工程的詳情；以及

(e) 會繼續密切監察海洋公園道迴旋處的情況。

9. 曹中翰先生表示，基於交通流量的考慮，在審批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時，署方須確保鴨脷洲橋道往鴨脷洲方向的行車線於日間不會封閉，而離開鴨脷洲方向的行車線只會於非繁忙時段封閉。

10. 主席要求港鐵公司備悉各委員就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提出的意見。

11. 蕭錦行先生表示，因應區議會的要求，港鐵公司於是次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南港島線（東段）所用列車的資料文件（補充文件），希望收集委員對新列車的意見。

12. 楊思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介紹南港島線（東段）所用的新列車及信號系統。

13. 十位委員，包括馮煒光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林啓暉先生 MH、廖漢輝博士、朱立威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

錄如下：

(a) 有委員關注無人駕駛系統的安全問題，查詢系統有否設有多重保險措施；

(b) 有委員查詢新列車的載客量及車廂內外有否商業廣告，並擔心車身的鏡面效果會反射陽光，影響居民；

(c) 有委員擔心吊環及三柱式扶手會對兒童構成危險，及贊成車頂髹上藍色條子；

(d) 有委員認為三柱式扶手或令乘客於車門附近站立，及建議車門位置的燈光可採用其他顏色；

(e) 有委員希望了解新列車的信號系統與迪士尼線的異同，又詢問車廂內的職員是否能夠以人手操控列車；

(f) 有委員建議車身色調採用藍色，查詢新列車車速，以及日後乘客人數增長時，列車卡數可否增加；又擔心座位托座採用不透明木紋色調會引致罪案發生；

(g) 有委員查詢新列車靜音車廂的數量；希望了解全自動控制系統的隱憂及港鐵公司挑選中國北車提供信號系統時的考慮因素。他又建議可讓市民選擇列車款式；

(h) 有委員認為座位托座應該盡量採用流線型的設計；

(i) 有委員不滿港鐵公司太遲公布列車設計及信號系統，並批評招標程序透明度不足。他又不滿港鐵公司選擇即日會後自行舉辦記者招待會，認為此舉不尊重區議會；以及

(j) 有委員擔心吊環的高度可能阻礙乘客走進車廂中間位置，及座位太小，並認為車廂應該盡量減少資訊播放以保持寧靜。

14. 楊思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新列車的全自動控制系統會監察路軌情況，如感應到物件或有信號混亂情況，列車將會自動停駛；

(b) 新列車每列共三卡車廂，每卡車廂可載客 260 人；

(c) 與市區其他線的部份車廂一樣，車廂內設有液晶體顯示屏播放資訊；

(d) 車身鏡面效果不會把陽光全面反射，相信對居民滋擾不大；

(e) 吊環採用軟物料，並會再優化設計。在考慮選用三柱式扶手時，已在提供更多扶手空間和鼓勵乘客走進車廂中間兩方面作出平衡；

(f) 可以再詳細與委員商討車廂燈光、車身設計等；

(g) 新列車使用的全自動控制系統與迪士尼線使用的基本相同，而車廂內及控制室都可以人手控制；

(h) 由於車站設計只能容納三卡車廂，所以不能增加車廂卡數，但可以因應人流增長而增加班次；

(i) 新列車時速最高可達每小時 80 公里；

(j) 座位托座的不透明設計相信不會構成罪惡風險；

(k) 靜音車廂的安排和東鐵線的基本相似；

(l) 車廂內的職員可以直接向乘客提供協助，有需要時亦可以駕駛列車；

(m) 列車自動控制系統自八十年代起已於全球各地採用，現時的系統已發展成熟；

(n) 為安全起見，車廂的內部設施均採用流線型的設計；以及

(o) 新列車的座位大小與市區線的相若。

15. 蕭錦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新列車的招標程序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定，標書必須符合國際最高的列車標準，評審的過程嚴謹；以及

(b) 港鐵公司理解區議會希望就新列車設計提供意見，故當備妥其設計資料，便率先諮詢區議會。

16. 司馬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為，港鐵公司於委員會會議完畢後即時安排記者會，並介紹相同的資料，顯然漠視區議會意見，此乃對議會不尊重的表現；以及

(b) 有委員認為挑選列車設計方案時可考慮以公眾投票方式決定，並要求盡快提供列車的 1 比 1 實物模型；他又支持使用三柱式扶手，並要求車廂內減少廣告播放。

17. 蕭錦行先生重申，港鐵公司尊重南區區議會並樂意聽取及跟進委員的建議，而記者會上亦不會表示區議會已同意設計方案。將來亦會安排委員參觀實物模型。

18. 主席要求港鐵公司備悉委員就新列車設計的意見及建議，將來再向委員會交代更詳細的資料，並於區議會及其他平台（如社區聯絡小組）就工程進度、列車設計等諮詢公眾。

**議程三： 南區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及標準斜路的諮詢
（此議題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11/2012 號及 12/2012 號）**

19. 主席表示，此議程將討論兩份文件，先討論交通文件 11/2012 號，然後再討論交通文件 12/2012 號。

交通文件 11/2012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三（交通文件 11/2012 號）的討論：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康桂森先生；
- (b) 路政署工程師楊世喜女士；
- (c)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梁漢威先生；以及
- (d)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溫衛強先生。

21. 康桂森先生簡介是項計劃的背景資料，詳情見交通文件 11/2012 號。

22. 溫衛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於下列三個結構物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計劃：

(a) 橫過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13 及 HS13A）；

(b) 橫過石排灣道近華富邨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7）；以及

(c) 於深水灣沿麗海堤岸路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 HF59）。

23. 七位委員，包括副主席、麥謝巧玲女士、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橫過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13 及 HS13A）

(a) 有委員希望工程避免影響周邊綠化，並相信升降機建成後能方便居民出入鴨脷洲大街、深灣軒、漁安苑以至利東各區；

(b) 有委員要求工程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興建進度，並期望工程盡早進行；

(c) 有委員要求署方留意升降機塔會否對附近居民（如新明大樓）造成影響；

(d) 有委員提醒署方在加建升降機的同時須留意附近的下斜路緣的配套；

橫過石排灣道近華富邨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7）

(e) 有委員擔心該處入夜後環境寧靜，容易成為罪惡溫床，要求在升降機加設緊急召援鐘；又建議 B 出口地面出口改為面向巴士站；

(f) 有委員查詢緊急召援鐘的運作，並要求承建商盡早安排在升降機附近加設告示牌；以及

於深水灣沿麗海堤岸路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 HF59）

(g) 有委員不贊同在該處設立傷健人士泊車位，認為應改為上落客位。

24. 溫衛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橫過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13 及 HS13A）

(a) 將與港鐵公司保持溝通，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進度，盡快開展升降機工程；

橫過石排灣道近華富邨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7）

(b) 升降機塔及機身以透明物料建造為主。為方便輪椅人士於地底層離開升降機，B 出口地面出口面向香港仔方向；

(c) 升降機內設有閉路電視，而緊急召援鐘則會接駁至機電工程署的 24 小時控制中心；

(d) 相信有充足時間準備告示牌；以及

於深水灣沿麗海堤岸路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 HF59）

(e) 會與運輸署跟進於該地點設立傷健人士上落客位。

25. 康桂森先生補充表示，會與相關部門聯絡處理擬建升降機附近的下斜路緣。

2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三項工程，並要求路政署及承建商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盡快展開工程。

交通文件 12/2012 號

27.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三（交通文件 12/2012 號）的討論：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李志成先生；
- (b) 路政署工程師歐陽偉強先生；
- (c)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黃其光先生；
- (d)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以及
- (e)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麥浩修先生。

28. 李志成先生簡介是項計劃的背景資料，詳情見交通文件 12/2012 號。

29. 李志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於鴨脷洲橋道（橫

跨黃竹坑道）行車天橋旁的行人路（結構編號 H107）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技術可行性初步勘查研究計劃。

30. 馮煒光先生申報利益，表示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曾為其公司的客戶，因此不會就是項計劃表達意見。

31. 徐遠華先生及副主席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為，升降機可以方便附近學校學生或鴨脷洲居民步行前往黃竹坑上班，相信隨著黃竹坑的發展，升降機的使用率將會上升。他又要求承辦商在施工前與香港仔工業學校聯絡，並避免砍伐現場的珍貴樹木；以及

(b) 有委員關注工程對鴨脷洲橋道及香港仔大道的交通影響，並查詢施工期。

32. 黃其光先生回應表示，將與學校聯絡跟進工程進度，並與運輸署及警方協調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施工期一般約 24 個月。

33. 徐遠華先生詢問逸港居對出天橋會否加設升降機。李志成先生回應表示，該天橋已設有符合無障礙通道標準的斜道。柴文瀚先生認為署方的政策未能配合居民的真正需要。

3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要求署方備悉委員意見及建議，並適時就計劃中擬建的無障礙設施的詳細設計再諮詢委員會。

議程四： 關注香港仔隧道的防火問題及引伸的交通問題
（此議題由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
（交通文件 15/2012 號）

3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四的討論：

- (a) 消防處署理分區指揮官（港島西）劉勝華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劉建國先生；以及
- (c)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經理潘啓章先生。

3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並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15/2012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就有關議題作綜合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37. 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他們關注在 2012 年 3 月於獅子山隧道發生的火警事故，認為香港仔隧道是南區的主要幹道，若隧道一旦發生火警，會對南區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他們希望得知隧道的防火設施及緊急事故時的交通應變計劃。

38. 劉建國先生表示，與獅子山隧道的情況不同，香港仔隧道設有接連南北行車管道的通道。劉勝華先生表示，香港仔隧道每年均舉行一至兩次緊急情況演練，通常在凌晨 1 至 2 時左右當其中一條管道封閉時舉行。

39. 四位委員，包括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促請隧道公司於香港仔隧道進行維修時注意消防安全，避免發生類似獅子山隧道的火警事故；

(b) 有委員查詢香港仔隧道因緊急事故而須封管時實施的交通應變計劃；

(c) 有委員了解消防處會按情況從香港仔或跑馬地入口派遣救援車輪進入隧道，但擔心若跑馬地入口擠塞，香港仔消防局有否足夠的救援車輛及設備應付緊急情況；以及

(d) 有委員表示，在駛進香港仔隧道時經常遇到堵塞，對隧道火警感到憂慮。他查詢隧道公司有何措施向駕駛者指示哪條行車線暢通或擠塞，讓駕駛者進入隧道前有所準備。

40. 劉建國先生回應表示，有別於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行車管道之下並無鋪設任何公用設施。劉勝華先生回應表示，消防處在派遣救援車輛時會考慮南北管道的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利用連接南北行車管道的通道前往事發位置。潘啓章先生表示，隧道車流主要受到間封及跑馬地出口的燈位信號影響。

41. 主席補充表示，駕駛人士進入隧道前可留意可變信息顯示屏提供的隧道情況。主席總結時要求署方及隧道公司備悉委員會的意見，將香港仔隧道的火警風險降至最低，並完善緊急應變機制。

議程五：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16/2012 號)

42.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五的討論：
- (a)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譚頌安先生；
 - (b)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林秀麗女士；
 - (c)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馬傑華先生；
 - (d)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鄭永珍女士；
 - (e) 李景勳及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項目建築師陳銚倫先生；
 - (f) 李景勳及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蔡懷志先生；
 - (g) 李景勳及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建築師張卉小姐；
 - (h)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鄭沛宏先生；
 - (i) 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董事李瑞萍小姐；
 - (j)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陳錦敏先生；以及
 - (k)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鄧皓忠先生。
43. 譚頌安先生表示，以往曾就擬於赤柱村道興建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諮詢委員會。建築署的顧問建築師已提交擬議停車場的初步設計，現希望聽取委員的意見。
44. 蔡懷志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是項工程項目。該建築項目位處赤柱市集及赤柱正灘之間，所有停車泊位（即 140 個私家車泊位及 10 個電單車泊位）將設置於地下兩層停車場，以騰空較多地面的空間作公眾休憩及綠化用地。建議盡量保留現有工地範圍內的多棵大樹及斜坡上的樹木，並於公眾休憩用地種植更多新樹木，為赤柱營造一個舒適的綠化環境。此外，為減少該工程項目對大潭村居民之影響，建議保留及優化通往大潭村的通道。原有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遊樂場則會重置於赤柱灘道現有的公眾休憩用地旁。
45. 陳錦敏先生講解工程項目的交通配套。公共運輸總站的面積將會增加，而入口改設於赤柱灘道，出口位於赤柱村道。赤柱灘道會由現時的南行方向改為北行，並建議於赤柱村道、黃麻角道及東頭灣道交界設置小型迴旋處，方便輕型車輛掉頭。施工期間，赤柱廣場、佳美道、赤柱村道、赤柱灘道及赤柱監獄五個地點均會加設臨時巴士站、小巴站或的士站。
46. 十位委員，包括陳李佩英女士、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歐立成先生、馮仕耕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及林玉珍女士 MH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政府部門多年努力跟進多層停車場的進展，並對

工程計劃中停車場一帶增設綠化及休憩空間表示滿意，但認為應評估停車場落成後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並要求署方繼續優化方案；

(b) 有委員查詢署方就工程諮詢公眾的計劃，並建議禁止的士駛進赤柱市場，以免阻塞交通；

(c) 有委員表示，若工程期間須改動巴士站或的士站的位置，應先與當區區議員聯絡，以期得出切合當區居民需要的安排，而施工時亦須注意保育樹木；

(d) 有委員查詢停車場的通風系統及緊急通道細節；

(e) 有委員建議於露天劇場旁邊種植樹木，以阻隔行車路的廢氣；

(f) 有委員認為施工期間，赤柱區泊車位不足的情況可能更嚴峻；

(g) 有委員擔心將來私家車於赤柱灘道等候進入停車場時，會阻礙公共運輸總站的入口，又建議將康文署遊樂場及露天劇場合併，以提供更大的休憩空間；

(h) 有委員建議於擬議停車場附近增設電子顯示版，展示停車場車位的使用情況，以方便駕駛者，並關注停車場的收費問題；

(i) 有委員認為擬議停車場是南區旅遊的重要配套設施，詢問工程的時間表；以及

(j) 多位委員表示，區議會多年來爭取興建此停車場，對於項目有最新進展表示歡迎，並建議考慮增加泊車位數目（例如加建至三層），以配合未來潛在的需求。

47. 譚頌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會持續監察當地的交通情況，相信擬議的停車場不會對當地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b) 赤柱區的車位需求主要集中於週末及假日，如果擬議停車場車位數量太多可能引致平日使用率過低，造價亦會大增，現時建議的車位數目已平衡各項因素；

(c) 會繼續蒐集委員會及地區的意見；

(d) 在停車場落成後，赤柱區路旁的私家車泊位將改為旅遊巴泊位；

(e) 將與建築署跟進，考慮於露天劇場旁加種樹木；

(f) 會詳細研究施工期間的交通情況；

(g) 考慮多個方案後，認為現時的方案（即更改赤柱灘道的行車方向並把停車場出入口設於赤柱灘道）為最佳的方案；

(h) 暫時仍未考慮停車場收費的問題；以及

(i) 現時仍為擬議項目的諮詢階段。往後，署方會密切跟進這項目的進度。

48. 鄭沛宏先生解釋，除基本通風系統外，擬議停車場亦會設有氣體感應系統，按氣體濃度調節抽氣系統。另外，按《消防條例》的規定，停車場會設置走火通道。

49. 蔡懷志先生表示，可考慮於露天劇場旁多種樹木。

50. 四位委員，包括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為，停車場向地底發展，顧及了附近居民對景觀的關注。她建議於露天劇場加設地標介紹赤柱；另外，在詳細設計時，應避免停車場的通風系統把廢氣吹向大潭村及附近地方的居民；

(b) 有委員支持盡快落實工程項目，認為擬議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合適，並應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赤柱。他又查詢在停車場落成後，可以增設多少個路旁旅遊巴泊車位；

(c) 有委員建議加設行人隧道從赤柱新街進入停車場，以減少地面人流；以及

(d) 有委員擔心巴士進出新巴士總站轉彎時會有困難，希望得知將會重置康文署遊樂場的設計，並查詢落實是項工程項目的法定程序。

51. 譚頌安先生及李振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取得委員會支持後，署方會再研究推展工程的下一步策略；
- (b) 會密切監察在路面增設旅遊巴泊位的情況；
- (c) 由於需要保留該處的一棵大樹，因而局限了停車場的平面設計；
- (d) 露天劇場將會是一個寧靜的場所，讓附近居民及公眾休息或等候公共交通工具；
- (e) 興建行人隧道接駁赤柱新街至停車場的工程在技術上有困難，且費用高昂，故現時的計劃不會包括此項；以及
- (f) 署方樂意隨時與各委員就此工程項目交換意見。

52. 主席要求署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盡快落實擬議停車場的最終設計和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項目，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司馬文先生及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5 時 43 分及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2-2013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10/2012 號）

53.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六的討論：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布佩雯女士；
- (b)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
- (c) 城巴／新巴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
- (d) 城巴營運經理黃鑑先生；以及
- (e) 新巴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

54. 布佩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將於 2015 年落成，屆時乘客的乘車模式會有所改變，而現階段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旨在提升現時巴士網絡的效率。2012-2013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除包括提升及微調個別路線服務的建議外，亦提出下列三項路線重組建議：

- (a) 重組城巴第 37A、92、95C 及 592 號線：取消第 92 號線，把騰出的資源用於加強第 37A 及 592 號線，並新增一條第 99X 號線由

南區前往東區的早上特快路線；

(b) 重組新巴第 4、4X 號線及城巴第 7 號線：取消第 4 號線早上 9 時後的服務，加強第 4X 號線的班次，而第 7 號線亦改為繞經華富，提供全日來往華富至中環碼頭的服務；以及

(c) 重組城巴第 6 號線及新巴第 14 及 66 號線：取消第 66 號線非繁忙時段服務，把騰出的資源投放至第 14 號線，提供來往赤柱廣場至東區的服務，而第 6 號線將作相應改道，以減少對乘客的影響。

55. 黃漢中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 2012-2013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內容。

56. 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查詢制定路線發展計劃的原則，又認為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成功率長期偏低，關鍵在於制度問題；以及

(b) 有委員表示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範圍不理解，又留意到部份獲得通過的方案最後並無實行，認為這令區議會對署方及巴士公司失去信任。

57. 布佩雯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在制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會考慮減少較不受歡迎的路線的班次，以騰出資源投放於同區較受歡迎的路線。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考慮居民對方案的接受程度，並致力研究對市民影響較少的方案。

58. 主席建議委員就各項路線重組建議發表意見。

重組城巴第 37A、92、95C 及 592 號線

59. 六位委員，包括林玉珍女士 MH、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副主席、柴文瀚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表示，現時有不少居民乘坐第 92 號線，因此除非第 592 號線能夠增加由鴨脷洲邨開出的特別班次，否則對取消第 92 號線有保留；

(b) 有委員認為第 95C 號線很受置富居民歡迎，不同意減少行走該線的雙層巴士數目及減少班次，另建議署方應盡快就西港島線及南

港島線（東段）落成後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諮詢委員會；

(c) 有委員對新增的第 99X 號線不經利東表示不滿；

(d) 有委員認為應增設第 592 線的特別班次，以方便鴨脷洲邨及鴨脷洲大街的居民；

(e) 有委員認為此方案與 2011 年提出的方案前後矛盾，造成社區分化；以及

(f) 有委員贊成增加第 592 號線的班次，但應研究取消第 92 號線後對鴨脷洲邨居民的影響，並提出相應的改善方案。他不贊成把部分行走第 95C 號線的雙層巴士改為單層，認為此對學生及長者造成影響。

60. 布佩雯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署方已開始研究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落成後的巴士路線改動計劃，稍後會諮詢委員會。署方會盡量安排第 95C 號線於繁忙時間使用雙層巴士。為方便鴨脷洲邨及鴨脷洲大街的居民，會研究增設第 592 號線特別班次。另外，第 99X 號線屬試驗性質，如效果理想，將研究增加班次。

61. 黃漢中先生補充表示，把取消第 92 號線所騰出的資源投放至第 592 號線，相信能更適切居民的需要，並承諾會研究增設第 592 號線特別班次。由於第 95C 號線平均使用率較低，使用雙層巴士會浪費資源。如第 99X 號線繞經利東，車程將增加約七至八分鐘，未能回應居民對特快點到點的訴求。他認為，當部分第 99 號線的乘客改坐第 99X 號線後，利東居民便能較容易乘坐第 99 號線，因而間接受惠。他相信整體而言，此方案對田灣、香港仔、黃竹坑及鴨脷洲的居民有利。

62. 五位委員，包括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林啓暉先生 MH及徐遠華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重申，建議中的第 99X 號線不經利東，與署方於 2011 年增設第 99C 號線的建議前後矛盾；

(b) 有委員認為，第 99X 號線應照顧鴨脷洲所有社區的需要，要求第 99X 號線繞經利東，或另加一個由利東開出的特別班次；

(c) 有委員認為，第 95C 號線每天不同時段的載客量也屬偏高，不認同把部分雙層巴士改為單層，又要求署方調整此重組方案再諮詢

委員會；

(d) 有委員表示，海怡居民支持增設第 99X 號線，但亦不反對第 99X 號線繞經利東；以及

(e)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整體上不反對第 99X 號線繞經利東，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應重新考慮及修訂方案。

63. 魏子民先生回應表示，點到點特快班次服務（如第 99X 號線）講求快捷，所以盡可能減少途經的地區。黎翠瑩女士補充表示，2011 年建議增設的第 99C 號線繞經鴨脷洲海旁道。然而，由於該社區的發展與原先的預期有所不同，因此從 2011 年年中起已安排專線小巴服務該社區。布佩雯女士表示，如第 99X 號線繞經利東，與第 99 號線相比可能只節省約七分鐘，未能明顯縮短行車時間，達到點到點服務的目的。黃漢中先生表示，由於方案沒有減少第 99 號線的資源，利東將間接受惠於擬設的第 99X 號線。另外，由於第 37A 及 592 號線的需求遠較第 95C 號線為高，所以建議將第 95C 號線的雙層巴士資源投放至第 37A 及 592 號線。巴士公司會考慮適當的車務調配，盡量安排雙層巴士於繁忙時間行走第 95C 號線。他重申，會考慮於鴨脷洲邨加設第 592 號線的特別班次。

64. 主席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應先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以改善重組方案，並建議暫時擱置方案。

重組新巴第 4、4X 號線及城巴第 7 號線

65. 四位委員，包括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反對重組方案，認為第 7 號線的路程原本已經很長，如再繞經華富，只會令車程變得更長，而且方案又沒有增加第 7 號線的班次。鑑於現時第 7 號線已經有脫班情況，認為重組後脫班問題只會更嚴重；

(b) 有委員認為重組方案並不利民；

(c) 有委員認為，重組方案會令中上環往華富的乘客的候車時間變得更長；以及

(d) 有委員強調，反對署方提出的方案。

66. 黃漢中先生回應表示，重組後第 7 號線繞經華富（南）巴士總站，車程只會增加約五分鐘，而且預期載客量最高只有約 78%。取消第 4 號線早上 9 時後的服務後，騰出的資源將預留作車務調動，投放至其他路線（如第 970 或 970X 號線），以彌補因交通擠塞而誤點的班次。巴士公司會再研究改善措施，縮短由中上環往華富的候車時間。

67. 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建議第 7 號線的班次加密至 12 至 15 分鐘一班，全日往石排灣方向時繞經華富，而第 4X 號線的班次增至 12 分鐘一班。

68. 布佩雯女士回應表示，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委員就方案提出的修訂建議。

69. 主席建議暫時擱置方案，並要求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然後修訂方案。

重組城巴第 6 號線及新巴第 14 及 66 號線

70. 陳李佩英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同重整第 14 號線，但認為如能繞經馬坑邨則更為理想。此外，她表示，除非第 6 號線仿效第 66 號線繞經馬坑邨一帶，否則反對取消第 66 號線於非繁忙時間的服務；以及

(b) 有委員認為，方案未能服務居民集中的地方，並得悉馬坑邨數個互助委員會反對此重組方案。

71. 布佩雯女士回應表示，會考慮第 6 號線繞經馬坑邨。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如署方能夠安排第 6 號線繞經馬坑邨，將考慮接納重組方案。

72. 主席建議暫時保留方案，要求署方跟進第 6 號線繞經馬坑邨的建議。

提升服務（城巴第 260 號線及新巴第 970 及 970X 號線）

73. 委員會支持第 260、970 及 970X 號線的提升服務建議。

微調服務（城巴第 70、70M 及 A10 號線及新巴第 971 號線）

74. 柴文瀚先生建議第 70 號線加密班次，以及提早第 A10 號線早上往機場的首班班次。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晚間往南區的第 A10 號線改用雙層巴士。

75. 黃漢中先生表示，微調第 70 號線有助穩定班次，而長假期時會增加第 A10 號線的班次。

76. 委員會支持第 70、70M、A10 及 971 號線的微調服務建議。

（馮仕耕先生、廖漢輝博士、林玉珍女士 MH、林啓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55 分、7 時 03 分、7 時 27 分、7 時 37 分、7 時 45 分及 7 時 4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跟進新巴專營權在 2013 年 7 月屆滿及來往南區巴士路線班次少於原訂數目問題
（此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7/2012 號）

7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17/2012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就有關議題作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78. 柴文瀚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認為當局未有利用商討延續專營權的機會促使巴士公司降低票價及增加轉乘優惠。

79.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當局於商討延續專營權時，已要求巴士公司於公眾最受關注的三個範疇（即推出票價優惠、加強乘客設施及乘客資訊，以及改善環境）實施具體措施。署方亦會恆常地跟進巴士服務。

80. 三位委員，包括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查詢當局如何能加大力度，要求巴士公司改善服務；

(b) 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參考其他城市的巴士服務；以及

(c) 有委員認為隨著南港島線（東段）的興建，由於前景未明朗，預料南區的巴士服務將不會有太大的提升，詢問署方會如何保障南區

居民的權益。

81. 黎翠瑩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由於人口、地理、營運環境等因素不同，不能全盤參考其他城市的巴士服務。巴士公司已逐步引進新車隊（例如第 260 號線）。南港島線（東段）落成前，南區整體的巴士服務將維持現有的水平。署方會繼續研究措施改善南區的路面交通情況，使南區的巴士服務更為暢順。

82. 柴文瀚先生查詢新專營權下的票價機制、轉乘優惠、報站系統及站長當值四個範疇的詳情。黎翠瑩女士會以書面回應柴文瀚先生的提問。

83. 主席要求署方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局方在商討延續專營權時可以一併考慮，從而促使巴士公司改善服務。

**議程八：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的
情況)
(交通文件 9/2012 號)**

8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議程九： 其他事項

「十八區玩具形象 DIY 設計比賽」

85. 主席表示，職業訓練局轄下機構成員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舉辦「十八區玩具形象 DIY 設計比賽」，現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成為該項活動的支持機構。委員會同意接受是項邀請。

下次會議日期

8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3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6 月